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迁市财政局 文件

宿科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入选省“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精神，现将《宿迁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入选省“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宿迁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宿迁市关于给予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实施细则》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宿迁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入选省“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更大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壮大我市创新型企业集群，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的企业，凡在下列支持的范围内，均有资格享受资金奖励：

（一）首次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

（二）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入选省“瞪羚”企业的，给予 80 万元奖励。

（四）新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上述奖励资金由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符合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条件的企业每年应根据

省、市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省科技和财政部门联合发布入库企业名单后，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首次入库企业名单，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企业每年根据省、市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提交申报材料，经有权认定管理部门认定发文后，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名单，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省“瞪羚”企业和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直接给予奖励。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

第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奖补规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宿迁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五条规定，进一步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宿迁市市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的绩效考评范围为已纳入市研发机构备案，并正式运行的市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四条 依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采取专家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绩效考评。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获得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考评“优秀”等次的，给予3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考评“优秀”等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宿迁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宿迁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一	研发条件与能力	25%	企业研发投入及增速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及场地
			承担科研项目数
二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研发机构人员数及增长数
			硕士以上研发人员数及增长数
			建有人才工作站点
三	研发产出与运行绩效	40%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新产品产值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获得知识产权及奖励情况
四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产学研合作
			内部运行管理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研发条件与能力	研发机构定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符合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仪器设备与场地	单位研发投入保障研发机构正常运行。重点考核依托单位对研发机构研发经费（包括科研工作经费、引进经费、仪器设备更新经费等）投入额，经费比重情况，经费投入机制是否顺畅有效；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及近年更新情况，中试生产线、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情况。
	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级别、经费额、项目与研发方向的一致性，项目完成情况等。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团队规模	团队规模能满足研发机构发展需求。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专职研发团队、工程化团队规模，人才引进与培养情况，设有人才站点类项目研发机构可适当加分。
	结构层次	人才团队的结构与水平能够支持研发机构发展。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学历结构、技术职称结构等合理性，技术带头人组织能力及研发水平，团队素质与层次等。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数量与水平，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的专有技术、新产品及其他代表性“三新”成果。
研发产出与运行绩效	新产品销售额及占比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开发的新产品在评估期内实现的销售额及在依托单位总销售额中所占的比例。（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专利等知识产权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制修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新药证书、新农药证书、农业新品种、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产学研合作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产学研项目的数量与质量，合作单位的数量与行业水平，吸引高水平人才客座研究情况等。
	内部运行管理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如内部人员考核、激励等机制，项目的组织方式，研发体系的构建，科研资料、数据的积累和归档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中心品牌建设及宣传等。

宿迁市关于给予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六条规定，为引导激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在宿迁市区注册纳税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研发投入年增长 10%以上的，根据核定的研发投入给予 5% 的奖励，每户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三条 依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上两个年度申报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和金额，确定企业研发投入年增长率和奖励基数。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符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企业申报的研发投入情况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不需企业申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

第七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奖补规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宿迁市关于支持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更好地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根据《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宿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我市市区注册的，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二次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育、科技服务等功能的企业化运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面向我市千百亿产业，集聚优质创新要素、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成为创新创业资源的汇聚平台、高端人才团队的集聚平台、产业先进技术的集成平台、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平台。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统筹协调

和管理考核，制定奖补资金方案。各区、功能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新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方案，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二章 建设认定与管理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一）在我市市区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我市的企业。

（二）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可由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以及其他投资主体等两方及以上联合出资设立的企业，原则上各投资方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为主，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新型研发机构。其中，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 60%。

（三）拥有一支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的研发队伍，有较好的创新资源支撑，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四）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固定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五) 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六) 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拥有与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支持建设协议。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其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六款，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列入新型研发机构（筹），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其备案程序为：

(一) 机构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二) 各区、功能区科技部门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四)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论证意见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宿迁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录。

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年进行绩效评估。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按规定向市、区、各功能区科技部门提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区、

各功能区科技部门报告。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在注册后三年内分别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的 50%、40%、40% 给予补助，三年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支持。被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吸纳为加盟专业研究所的，再给予 50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新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科技咨询、设施共享等科技服务。按上一年度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奖补，单个合同最高 5 万元。

第十四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可按宿迁人才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扶持、落户、住房、医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受自筹资金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新研发机构，根据绩效评估，对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

励。

第十七条 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领办的特别重大的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新型研发机构，报经市政府同意，可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宿迁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补助经费采取市、区联动扶持的方式，分担比例为 5：5。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设立专项资金扶持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宿迁市市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 绩效评价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九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宿迁市科技局建立和实施研究院绩效评价制度，采用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市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究院）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条 评价目的是了解和掌握研究院建设发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评促建，鼓励争先，推动研究院的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第四条 评价指标包括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能力、产业贡献与影响力、机制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五部分（绩效评价表见附件）。

第五条 评价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研究院所在地科技部门指导研究院及依托单位做好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审核研究院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督促研究院按时上报有关资

料。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研究院拟提交的绩效评价材料，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在申请绩效评价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运行出现异常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第九条 研究院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报送《宿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绩效评价总结报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主要由技术、管理、财务、市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研究院所在地的代表组成。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参评研究院的固定人员、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与参评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价专家。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奖励经费建议方案，按程序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为“优秀”等次的研究院个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研究院个数 30%。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为宿迁企业开展合同科研、技术转移、科技公共服务等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 15%给予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院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绩效评价仍为“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再纳入绩效管理，不参加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研究院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绩效评价表

附件

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组织管理	资源整合和协同共建	整合行业内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优势创新资源，制定了协同共建的章程或协议，各单位分工科学、明确。	15
	组织架构与管理运行	组织架构符合研究院功能定位及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内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并有效开展工作。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人员聘用与考核奖惩、研发项目、仪器设备、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对外服务、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人财物相对独立，研究院规范、高效运行。	
研发条件	办公科研用房	拥有固定的办公、科研用房，设施条件不断完善，充分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需要。	15
	仪器设备	科研仪器设备配备不断加强，功能先进完善，维护运行良好，充分满足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等需要。	
	中试基地与分析检测	建立中间试验基地，自主或联合共建分析检测机构，为研究院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人才及团队	注重人才引进培养，拥有高层次创新人才、高级职称人员数量逐步增加，技术带头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人员的职称、学位、年龄等结构日趋合理。	
	经费投入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及当地政府不断加大投入，研究院筹集的科技活动经费大幅增加，独立核算，财务管理规范，为研究院建设运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研发产出	组织实施研发项目	设立自主研发计划课题，组织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申请承担重大研发项目，积极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水平不断提升。	30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数量及水平大幅提高。	
	自主知识产权	获得权利人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的知识产权和购买、受赠等从外部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包括：申请或获得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国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专有技术等。	
	标准与工法	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级、市部级工法等。	
	奖励	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级别、等次及研究院人员对获奖成果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产业贡献与影响力	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专利实施、转化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取得明显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30
	科技服务	有效开展对外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等项数及合同金额，技术培训次数和人数等。	
	技术交流	主办承办学术报告会与专题讲座，学术、技术交流会，成果推广会等规模和效果。	
	开放共享	设置开放课题数量、对外开放仪器设备和中试生产线次数，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众创空间等研发平台或机构、以及博士后（工作）流动站、大学生实习基地、科普基地等情况。	
	孵化企业	依托研究院孵化出的科技型企业，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创新资源引进	帮助地方政府引进各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等服务平台或企业，举办行业发展论坛。并及时报备市科技局确认。	
	行业影响	研究院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在市级以上学术、技术、经济等组织的影响力及任职情况。	
机制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机制创新	以研究院为主体，建立法人管理制度或创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探索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情况。	10
	后三年建设规划与任务目标	制定今后三年建设发展规划，组织管理创新、研发条件建设、技术研发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具体，保障措施可行。	
特色工作	自定义	研究院发挥自身优势，围绕推动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所开展的个性化工作，视其工作成效得分。	20

宿迁市关于对科技创业孵育载体 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十条规定，支持科技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和运营，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宿迁市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机构。

第三条 对列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6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各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不超过3万元奖励。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按5：5比例分担。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符合省级科技创业孵化试点、国家级众创空间、国

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机构每年应根据国家、省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评审确定名单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认定文件，按照本细则给予奖励。

第七条 申请本细则第四条奖励的运营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宿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企孵育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孵化器运营协议复印件；

3.孵育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孵化器内注册成立，且入孵一年以上，并提供入孵协议。

申请材料经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审核，同时依据各孵化器自行上报的季报、年报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奖励名单和金额，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细则给予奖励。

第四条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奖补规程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宿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企孵育奖励申请表

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文件精神 and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发〔2018〕21号）第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技术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以下简称技术经纪人）的奖励。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的管理工作，以及技术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的兑现组织工作。

各区（新区、园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技术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奖励的具体兑现组织工作。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技术交易奖补资金年度安排，审核市技术交易奖补资金发放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第五条 技术交易是指以签订技术合同方式，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并予以认定的交易。

第六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余额。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

第二章 技术吸纳方

第七条 技术吸纳方是指在市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八条 鼓励支持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对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补，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100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实际支付额的15%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兑现申请书；
- （二）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

章)；

(三)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四)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转移机构

第九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经市备案，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备案条件如下：

(一) 属于在宿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或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

(二)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

(三) 拥有技术经纪人不少于3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的技术转移服务经营条件；

(四) 有明确的技术转移服务章程、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绩效制度；

(五) 以宿迁企业为重要目标客户群，且已正式运营。

经市备案的在宿市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直接列入备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享受相应政策。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技术经纪人事务所，吸纳、挂靠并管理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交易服务。

第十条 鼓励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

进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2%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最高奖励 5 万元，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市备案技术转移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名字）复印件；

（二）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四）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技术经纪人

第十一条 技术经纪人是指在市区登记，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自然人。登记条件如下：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包括省科技

副总，科技镇长团成员等；

（二）拥有固定的住所及合法的身份证明；

（三）具备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挂靠在市区技术转移机构（从备案技术转移机构中产生）。技术经纪人登记时原则上仅选择一家挂靠机构，且需在双方挂靠协议有效期内。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技术经纪人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对在宿开展专业技术交易服务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1%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2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由挂靠机构统一提交技术经纪人奖励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到申请机构，由机构据实发放技术经纪人奖励。

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挂靠机构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二）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复印件；

(三)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应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名字);

(四) 技术经纪人登记材料;

(五) 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

(六)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与关联企业间的技术交易不属于本细则支持范围。同一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与技术经纪人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由技术转移机构会技术经纪人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定期发布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通知,组织上年度奖补兑现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等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企业获得的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合同登记工作一线骨干

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